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2年2月8日

会议地点：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通知情况：2012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到会情况：应到59人，实到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会议主持人：许三军

一、决议内容

参加会议的股东经过充分讨论，最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制定新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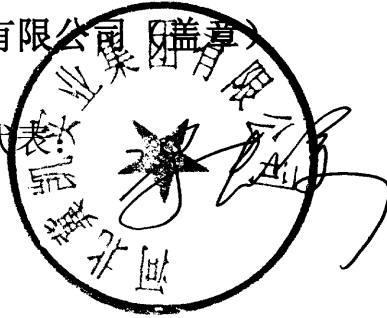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冯春保

王守兴

赵盘胜

许三军

梁志海

李占利

许长虹

史公社

郝行章

魏二宏

陈泰鹏

牛春山

刘文皓

崔密增

冯春燕

侯西涛

李国壁

乔贵彩

郭东

李彦明

周根成

张春生

刘水东

王婕

苑兴然

孙令国

王树盘

贾秀香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刘西忠



于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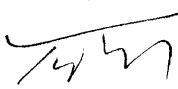
刘冀容




陈 彤



石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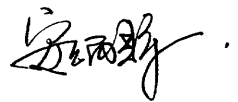
孙 波



丁振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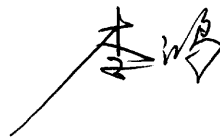
安炳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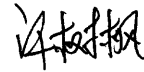
崔书奇



李 鸿



许树枫



董照奇



杜红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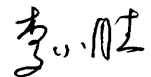
高贵军



王文海



李小胜




宋建锋



田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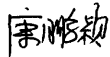
石雪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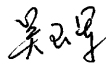
马利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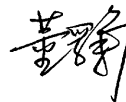
康鹏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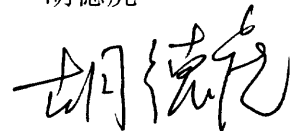
吴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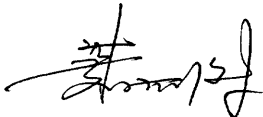
董爱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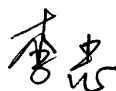
胡德虎



冀洪涛



李 忠



王文秀



陈卫涛



议案

关于制定新的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公司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将原规定“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薪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薪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基于以上修改，制定新的《章程（草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